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2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2000271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負責人同時具有「品管人員」資格者，可否擔任該公司之「品管人員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 102 年 1 月 17 日臺區營（102）銘業字第 0034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，本會前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36080 號函釋疑在案，結論略以：「...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，如於工程招標文件規定置品管人員且約定應專任（專職）於品管業務，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（含營造業負責人等）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」
- 三、相關函釋細節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，網址：http://www.pcc.gov.tw/pccap2/BIZSfront/MenuContent.do?site=002&bid=BIZS_C09810638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陳振川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